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楚雄康彝清馨纺织品加工洗涤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楚雄康彝清馨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6
六、结论.....	78
附表.....	7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9

附件：

- 附件1：委托书
- 附件2：投资备案证
- 附件3：营业执照
- 附件4：用地情况说明
- 附件5：规划选址情况说明
- 附件6：生物质成分质检报告
- 附件7：三区三线情况说明
- 附件8：现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
- 附件9：楚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审查意见
- 附件10：专家审查意见
- 附件11：修改对照表

附图：

- 附图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 附件4 项目区水系图
- 附图5 项目宗地图
- 附图6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楚雄康彝清馨纺织品加工洗涤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1-532303-99-01-3228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学龙	联系方式	08783126552
建设地点	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城融合片区赵家湾桃园工业组团		
地理坐标	(101度35分07.594秒, 25度04分25.79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030 洗染服务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和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1-532303-99-01-322808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191.7
环保投资占比（%）	5.47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668.94(备案证备案的占地面积约12亩,实际为10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确定是否设置项目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排放涉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项目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直排废水。	

楚雄康彝清馨纺织品加工洗涤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③的建设项目。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环境风险物质，项目机械维护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环境风险物质，但存储量较少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提供，不涉及向河道取水。因此本项目不设置生态环境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因此项目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p>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用水为园区接入自来水，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p>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楚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p> <p>(2)审批机关：楚雄州人民政府</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楚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召集审查机关：云南省生态环境厅</p> <p>(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楚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云环函〔2023〕325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楚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城融合片区赵家湾桃园工业组团，根据《楚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高新区产城融合片区赵家湾桃园工业组团重点发展绿色食品、新材料（铜产业、新型建材）产业。项目拟建设年产 800 吨纺织品医用布草加工洗涤及民用布草加工洗涤两条生产线(医用布草洗涤生产线一条、民用布草洗涤生产线一</p>		

条以及布草加工区)，主要能源为电和生物质燃料，属于清洁能源，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属于限制入园类高污染、高耗能企业。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与《楚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相关要求不冲突。

2、与《楚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云南楚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8日取得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楚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云环函〔2023〕325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理念，完善和加强规划引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区域统筹保护好生态空间。根据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化、高效集约发展，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衔接，按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及高新区内优先保护单元、基本农田分布优化调整产业及规划范围，进一步优化发展定位、功能布局、产业结构、实施时序和发展规模，布局开发应确保满足国土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分布管控相关要求。产业开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按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标准推进《规划》实施，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引导高新区生态优化，低碳化、绿色化、循环化发展。云甸化工园区的认定按相关规定办理。	本项目位于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城融合片区赵家湾桃园工业组团，建设用地的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及高新区内优先保护单元、基本农田分布优化调整产业及规划范围；项目属于洗染服务及热力生产和供应，根据产业结构目录不属于落后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本次项目生产过程排放污染物较为简单，并按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符合园区规划低碳化、绿色化、循环化的发展理念。	符合
2	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空间管控，严格对环境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和建设活动，协调好生产、生活、生态等“三生”空间关系。 按《长江保护法》《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龙川江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进一步优化化工项目布局，新建化工项目需在已认定的化工园区内。	本项目位于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城融合片区赵家湾桃园工业组团，周边均为工业企业，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南面161m处的桃园村，对周边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为洗染服务及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楚雄康彝清馨纺织品加工洗涤生产建设项目

	<p>加快推进现有重污染企业技术升级改造和环保设施的完善及提标改造。按《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落后和低端低效产能退出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2〕17号）相关要求，出清技术方面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能耗、环保、质量、安全不达标和生产不合格产品的落后产能，分行业有序退出“限制产能”。</p>	<p>根据产业结构目录可知本项目不在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p>	
<p>3</p>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根据“三线一单”、国家和云南省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高新区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合理确定产业规模、布局、建设时序。入驻企业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路线、装备、清洁能源与原料，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要采用先进高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外排废气中颗粒物削减、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异味等特征污染物的减排工作，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原则上应采用生物质燃料、电能等，不再新增煤炭消耗。高度重视高新区废水收集、处理、回用、排放的环境管理。实行入河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各片需要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号）要求，依法明晰各方责任，推动各方履职尽责，规范环境监督管理。高新区内新入驻企业需确保废水不外排或全部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置处理，各企业不再单独新设、扩大入河排污口。在水域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前，排放接纳水体超标污染因子的项目，实行流域内现有污染物“减量替代”。</p> <p>富民庄甸、智明和黄草3个地块禁止抽取地下水。</p> <p>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高新区规划及相关环境保护规划，采取有限预防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在永久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p> <p>危险废物须按规定严格管控，积极推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确实需要暂存或安全填埋处置的，暂存（处置）场的选址、建设必须按照相关要求严格落实防治措施，严禁乱堆乱放。</p>	<p>本项目属于洗染服务及热力生产和供应，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单位产品能耗可达行业先进水平，污染物经相应环保措施治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增加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城融合片区赵家湾桃园工业组团入河污染负荷。项目不新增、不扩大入河排污口。</p> <p>项目区不抽取地下水，项目区用水为园区供水管网的自来水。</p> <p>本项目不会造成土壤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p>	<p>符合</p>

楚雄康彝清馨纺织品加工洗涤生产建设项目

4	<p>制定准入清单，严格入园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管理。落实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有关管控要求，加强“两高”行业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引进的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入园项目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大气、水、土壤等重点管控单元要求。</p>	<p>本项目属于洗染服务及热力生产和供应，使用先进适应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版》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气、水、土壤等重点管控单元要求。</p>	符合
5	<p>推进高新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加快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厂和再生水水厂，并同步建设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及中水回用管网，制定高新区中水回用方案并加快实施。督促高新区企业加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p>	<p>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园区已有雨水管网外排，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锅炉房外排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由厂区污水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根据上表分析，项目与《楚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合。</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该项目为洗染服务及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经查阅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建设的项目。项目于2024年1月26日在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和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401-532303-99-01-322808，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与楚雄州“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本项目与楚雄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管控 领域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 保护 红线 和 一 般 生 态 空 间	<p>执行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将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划为一般生态空间。</p>	<p>本项目位于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城融合片区赵家湾桃园工业组团，项目选址不涉及哀牢山、金沙江干热河谷以及红河礼社江干热河谷、水源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项目选址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p>	符合
	环境 质量 底 线	<p>1、水环境质量底线。到2025年，国控、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重点区域、流域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巩固改善。到2035年，地表水体水质优良率全面提升，各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要求，全面消除V类及以下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p>	<p>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南面652m处龙川江，根据楚雄市人民政府出具的《2023年楚雄市环境质量状况》报告，目前龙川江西观桥断面水质为III类；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项目建设与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不冲突，不会降低当地地表水环境质量。</p>	符合
	<p>2、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10县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到2035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10县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于国家一级标准天数逐步提高。</p>	<p>根据《2023年楚雄市环境质量状况》报告和补充的区域现状监测报告，目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优良，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与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符合	

楚雄康彝清馨纺织品加工洗涤生产建设项目

			不冲突，不会降低当地的大气环境质量。	
		3、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到 2025 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本项目使用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城融合片区赵家湾桃园工业组团闲置工业用地进行建设生产，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区防渗。项目建设与土壤环境质量安全底线不冲突，不会降低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1、水资源利用上线。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稳定达到水资源利用“三条红线”控制指标考核要求。2025 年，各县市用水总量、用水效率（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满足水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总用水量较小，用水来源为园区自来水，与水资源利用上线不冲突。	符合
		2、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2025 年，各县市土地利用达到自然资源规划和住建等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与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不冲突。	符合
		3、能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制度。2025 年全州单位 GDP 能耗、能源消耗总量等满足能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类型为电能和水，项目所需能源有保障，与能源利用上线不冲突。	
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将资源承载能力、生态环境容量作为承接产业转移的基础和前提，合理确定承接产业转移重点，禁止引进环境污染大、资源消耗高、技术落后的生产能力。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增加产能项目。 2、严格按照《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要求，禁止在金沙江、长江一级支流（南广河、赤水河）岸线边界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3、禁止在金沙江、长江一级支流（南广河、赤水河）建设除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投资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批复同意以外的过江基础设施项目禁止在金沙江岸线 3 公里、长江一级支流岸线（南广河、赤水河）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4、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	1、该项目为洗染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增加产能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位于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城融合片区赵家湾桃园工业组团，属于合规园区，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3、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4、项目位于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城融合片区赵家湾桃园工业组团，根据“三区三线”查询证明，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p>拆除。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未利用地，要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p> <p>5、在天然气干、支线可以覆盖的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改建、扩建以煤（油）为燃料的项目。全州产业集聚区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或大型集中供热设施，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p>		
	<p>污染物排放管控：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p> <p>2、严格保护城乡饮用水水源地，整治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源，确保饮水安全。实现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推进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对入驻企业较少，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工业污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集中区，其污水可就近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工业污水排放量较小的工业集中区，可依托工业企业治污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新建冶金、电镀、有色金属、化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原则上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的园区，其排放的污水由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加大 VOCs 减排力度，扎实推动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有效巩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持续推进氮氧化物减排的基础上，重点加大石化、化工及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制造企业和喷漆、制鞋、印刷、电子、服装干洗等行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力度，逐步淘汰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高的产品生产和使用，严控生产过程中逃逸性有机气体的排放。</p> <p>4、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对农用地实施分类管理，对重点行业企业建设用地实行环境准入管理，进入各使用环节(储备、转让、收回以及改变用途)之前应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动态更新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施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对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实行联动监管。</p> <p>5、提高钢铁、水泥等高耗能产业减量置换比例，把高效能和低碳排放纳入产能减量置换门槛，明确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控制工业、交通、建筑等行业温室气体排放。</p> <p>6、全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达到省级考核要求。</p>	<p>1、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p> <p>2、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办公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一同经厂区废水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p> <p>3、本项目为洗染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不涉及 VOCs 排放。</p>	
	<p>环境风险防控：1、以金沙江楚雄段为重点，研究建立环境风险评估体系，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p>	<p>本项目为洗染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位于楚</p>	

<p>工业企业、工业集中区环境风险,落实防控措施。重点开展长江流域金沙江楚雄段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划定高风险区域。</p> <p>2、强化全州与其他滇中城市的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加强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p> <p>3、禁止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如城乡建设规划区、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以及因环境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如冶金、化工、造纸、危险品生产和储运等。</p> <p>4、垃圾处理场、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厂、生物发酵、规模化畜禽养殖、屠宰等产生恶臭气体的单位应当科学选址,与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保持符合规定的防护距离。</p>	<p>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产城融合片区赵家湾桃园工业组团,符合规定的防护距离。</p>	
<p>资源利用效率: 1、降低水、土地、矿产资源消耗强度,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p> <p>2、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用水总量、强度指标管理,严格取水管控,建立重点监控取水单位名录,强化重点监控取水单位管理。全州年用水总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等指标达到省考核要求。</p> <p>3、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坚持节约用地,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等制度,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和单位面积产出水平。</p> <p>4、全州单位 GDP 能耗持续下降,能耗增量控制目标达到省考核要求。</p> <p>5、鼓励全州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运用工业节水、技术和装备,促进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p> <p>6、实施金沙江龙川江等重点流域水库群联合调度,增加枯水期下泄流量,确保生态用水比例只增不降。</p>	<p>1、本项目占地面积较小、用地为已有的工业用地,满足要求。</p> <p>2、本项目使用的水源为园区自来水,水耗较小,满足水资源管理制度。</p> <p>3、本项目用地为城市规划的工业用地,属于合规的国家级工业园区,根据“三区三线”查询证明,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也不涉及耕地。</p> <p>4、项目采用 4t/h 生物质燃料锅炉集中供热,可明显降低能耗。</p> <p>5、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p> <p>6、项目不涉及。</p>	

(2) 与楚雄市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楚雄市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楚	空间 1.细化各工业片区产业准入限制名录,并适度提高各片区的入园门坎及排污限	1.本项目属于洗染服务及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	符合

楚雄康彝清馨纺织品加工洗涤生产建设项目

	<p>雄市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p>	<p>布局约束</p> <p>制性要求。赵家湾地块和富民庄甸工业区距离城区较近，不得新增三类工业用地，与规划功能、产业定位不相符的现有企业有序转移到与规划相符的片区，远期取消三类工业用地。</p> <p>2.苍岭工业区云甸地块邻近樟木箐州级自然保护区，须优化工业用地布局，尽量远离自然保护区并严格控制区域用地规模；赵家湾桃园工业区、富民庄甸工业区邻近城市建成区，应设置必要的防护绿地；优化调整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p>	<p>冶炼、化工等高污染项目。</p> <p>2.项目位于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城融合片区赵家湾桃园工业组团，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远期需要取消的三类工业用地。</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实行入河污染物总量控制，严格控制赵家湾桃园工业区、富民庄甸工业区入河污染负荷；加强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区域影响范围内控制断面水质稳定满足要求；结合滇中引水工程供水情况，加强水资源论证，提高中水回用率，合理确定园区开发时序、开发强度和产业发展规模。</p> <p>2.严格控制污水排放量大且主要排放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企业入驻，以重金属为主要污染物的工业企业要做到生产废水封闭循环不外排。</p> <p>3.提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严格控制废水排放，加快推进各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各片区市政污水处理厂建设、现有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接纳水体水质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园区外排生产废水必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p> <p>4.加快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确保入园企业的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同时重点做好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及监管等工作。</p>	<p>1.项目位于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城融合片区赵家湾桃园工业组团，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外排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增加赵家湾桃园工业区入河污染负荷，合理确定园区开发时序、开发强度和产业发展规模。</p> <p>4.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置，处置率100%，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为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园区各企业，尤其是赵家湾桃园工业区、苍岭工业区，涉及到危险废物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送有资质单位依法安全处置，产生、利用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除苍岭工业区外，不得规划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设施。</p> <p>2.涉及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物品、强腐蚀性物品的入驻企业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编制应急预案。园区应建立危</p>	<p>1.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危险废物。</p> <p>2.本项目属于洗染服务及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涉及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物品、强腐蚀性物品的经营单位。</p> <p>3.本项目使用的水源为园区自来水，不使用和抽取地下水使用。</p>	<p>符合</p>

	<p>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3.区域产业布局和项目建设应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涉及园区集中固废储存和处置设施建设，应严格对场地进行工程地质勘查，查明地质情况，有针对性的采取防治措施，确保区域地下水安全。</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富民庄甸工业区、苍岭工业区智明地块和黄草地块禁止抽取地下水。</p> <p>2.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应达国内先进水平。</p>	<p>1.本项目位于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城融合片区赵家湾桃园工业组团，项目使用的水源为园区供给的自来水，不在项目区内抽取地下水使用。</p> <p>2.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及其采用的生产工艺符合国家相关要求。</p>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楚雄州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楚雄市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3、与《楚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楚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3年5月16日发布《楚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项目与楚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摘录与本项目有关部分）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全面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	-
	<p>1、推进形成绿色发展空间格局。严格“三区三线”管控，优化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按照生态环境资源空间差异性进行环境功能分区，优先划定自然生态红线区等生态环境功能区，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p> <p>2、严格执行云南省“三线一单”和楚雄州实施办法，制定出台楚雄市实施办法，落实优化布局、调整结构、控制规模等调控策略及导向性的环境治理要求，实施分区差别化环境管理政策，约束和引导开发布局，控制和改善开发活动，确保国土开发布局与生态安全格局相协调，将生态环境资源（环境容量）利用强度控制在生态</p>	<p>本项目位于合规的工业园区，根据“三区三线”查询证明，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占用基本农田，用地为城市规划区边界范围内的规划工业用地，符合相应建设要求。选址与《楚雄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不冲突。</p> <p>本项目使用电能和生物质燃料能</p>	符合

第四章重点任务	<p>环境承载力范围内，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p> <p>3、持续调整和优化能源结构。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着力转变发展方式，发挥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的“倒逼机制”作用，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要求。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大力发展生物质能等新能源，推进能源低碳化。减少煤炭的使用，特别是利用中缅油气管道开通的良好机遇，减少一次能源中煤的使用量，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强化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将全市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指标分解落实到重点行业 and 重点耗能企业。</p> <p>4、到 2025 年，重点用能企业全部实现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主要产品能耗、物耗及水耗水平达到国家清洁生产标准要求。</p>	<p>源，属于可再生能源，利于推进能源低碳化。</p> <p>本项目生产设备为国内先进设备，能耗、物耗、水耗均较低，利于促进清洁生产。</p>	
	<p>二、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p>	-	-
	<p>1、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p> <p>以水生态为核心，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保好水”“治差水”，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大力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努力实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p> <p>2、加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系统治理。执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实施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管理。对重要江河湖库开展水生态环境评价，增加生态用水保障，确保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总磷、总氮排放控制。</p> <p>3、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大力实施污水管网补短板工程，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破损修复，积极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p>	<p>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外排园区雨水管网；办公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一同经厂区废水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废水达标排放。</p>	符合
	<p>4、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p> <p>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 O₃ 治理短板，强</p>	<p>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p>	符合

	<p>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实施重大专项行动，逐步消除大气污染隐患，努力保持优良的大气环境质量。</p> <p>5、全面加强工业污染防治。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加大工业污染源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p> <p>6、深化 VOCs 污染防治。严把涉气项目准入，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突出抓好 VOCs 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深化工业有机废气整治，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稀释剂等原辅材料，促进绿色环保型原辅料替代，从源头上控制 VOCs 产生量；指导企业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合理选择废气末端治理工艺路线，督促使用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处理技术的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长效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推动监测设备与环保部门联网，彻底整治偷排漏排现象，切实提高收集和处理效率。</p>	<p>采取旋风除尘+布袋收尘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涉及 VOCs 的排放。</p> <p>本项目属于洗涤服务及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已有企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应手续，定期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例行监测，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p>	
	<p>7、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p> <p>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确保“吃得放心、住得安心”。深入推进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p> <p>加强源头预防及环境监管。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p> <p>8、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p> <p>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配合省、州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风险管控，到 2025 年，完成楚雄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到 2023 年，完成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信息调</p>	<p>本项目用地为合规园区内规划的工业用地，目前为荒地，本项目建设将对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避免对下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p>	<p>符合</p>

	<p>查。到 2025 年，完成省级化工园区及铅锌矿区地下水污染环境状况调查。查明谢家河村地下水国考极差点位污染成因，实施“三协同”（即协同防治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治理，实现区域地下水环境污染协同防治，争取治理工作成为全州试点。到 2025 年，典型地下水污染源得到有效监控，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有效遏制。</p>		
	<p>9、加大噪声污染防治力度。 加强工业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严格建设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明确改善噪声污染防治的措施要求。严格项目环境噪声“三同时”验收管理。禁止在医疗区、文教科研区、机关办公区、居民住宅区等声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建、扩建产生噪声的工业企业，从事石材加工、机械加工、汽车维修等产生噪声污染的经营行为。严格控制工业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种工业噪声源分别采用隔音、吸声、消声的措施进行治理，降低噪声源强，减少对周围的影响。</p> <p>10、严格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现场执法监管，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加大对施工噪声超标行为的查处力度。建筑工程项目必须按照要求采取措施控制噪声污染。建筑开工前修建隔声墙，采用低噪声新技术和施工机械，采用吸声、隔声等降噪技术减弱声源强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建成区内禁止夜间进行石材加工、机械打桩、搅拌或震捣混凝土、挖掘推土、锯木等噪声作业。</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拟采取厂房隔声、设置减震基础、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环评预测，厂界噪声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p> <p>施工噪声主要集中于厂房内，采取避开午休时间施工、加快施工进度、墙体隔声后，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轻微。</p>	<p>符合</p>
	<p>11、加强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 80%以上。</p> <p>加大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力度。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非法倾倒、走私洋垃圾等专项行动，将固体废物、重金属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加大对固体废物产生、收运、贮存、利用和处置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收集、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违法行为。</p>	<p>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物质锅炉灰渣和布袋收尘收集后外售做农肥；废弃钠离子交换树脂更换时由厂家带回处置；废包装袋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布草加工边角废料，经垃圾桶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化</p>	

		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处置。固废妥善处置率 100%。									
<p>综合上述分析，项目与《楚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中相关要求相符。</p>											
<p>4、与《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相符行分析</p>											
<p>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4〕9号），项目与云政发〔2014〕9号文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6。</p>											
<p>表 1-6 与云政发〔2014〕9号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31 797 395 837"></th> <th data-bbox="395 797 959 837">云政发〔2014〕9号相关要求</th> <th data-bbox="959 797 1241 837">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41 797 1378 837">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1 837 395 1563">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td> <td data-bbox="395 837 959 1563"> 2014 年底前，完成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烟尘控制区”创建及划定工作，摸清燃煤小锅炉底数，建立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台账，编制燃煤小锅炉淘汰方案。到 2017 年底，基本淘汰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改建、扩建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具备天然气供应和使用条件的地区，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产业聚集区要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或大型集中供热设施，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天然气干、支线可以覆盖的地区原则上不再审批以煤（油）作为燃料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开展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的综合整治。 </td> <td data-bbox="959 837 1241 1563"> （1）根据“三区三线”查询证明，项目用地属于城市规划用地范围，所建设备为 4t/h 燃生物质锅炉，不属于燃煤锅炉。 （2）由于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的建设的滞后，不足以满足本项目新建供热设施，采用生物质作为燃料，不使用煤和油作为燃料。 （3）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td> <td data-bbox="1241 837 1378 1563">符合</td> </tr> </tbody> </table>					云政发〔2014〕9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	2014 年底前，完成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烟尘控制区”创建及划定工作，摸清燃煤小锅炉底数，建立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台账，编制燃煤小锅炉淘汰方案。到 2017 年底，基本淘汰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改建、扩建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具备天然气供应和使用条件的地区，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产业聚集区要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或大型集中供热设施，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天然气干、支线可以覆盖的地区原则上不再审批以煤（油）作为燃料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开展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的综合整治。	（1）根据“三区三线”查询证明，项目用地属于城市规划用地范围，所建设备为 4t/h 燃生物质锅炉，不属于燃煤锅炉。 （2）由于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的建设的滞后，不足以满足本项目新建供热设施，采用生物质作为燃料，不使用煤和油作为燃料。 （3）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云政发〔2014〕9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	2014 年底前，完成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烟尘控制区”创建及划定工作，摸清燃煤小锅炉底数，建立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台账，编制燃煤小锅炉淘汰方案。到 2017 年底，基本淘汰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改建、扩建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具备天然气供应和使用条件的地区，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产业聚集区要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或大型集中供热设施，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天然气干、支线可以覆盖的地区原则上不再审批以煤（油）作为燃料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开展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的综合整治。	（1）根据“三区三线”查询证明，项目用地属于城市规划用地范围，所建设备为 4t/h 燃生物质锅炉，不属于燃煤锅炉。 （2）由于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的建设的滞后，不足以满足本项目新建供热设施，采用生物质作为燃料，不使用煤和油作为燃料。 （3）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p>综上分析，项目与《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4〕9号）相关要求相符。</p>											
<p>5、项目与《云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31 1809 459 1868"></th> <th data-bbox="459 1809 858 1868">云政发〔2024〕14号</th> <th data-bbox="858 1809 1118 1868">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118 1809 1378 1868">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1 1868 459 1980">三、优化能源</td> <td data-bbox="459 1868 858 1980">1、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较 2020 年提高 4 个百分</td> <td data-bbox="858 1868 1118 1980">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和生物质燃料等</td> <td data-bbox="1118 1868 1378 1980">符合</td> </tr> </tbody> </table>					云政发〔2024〕14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优化能源	1、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较 2020 年提高 4 个百分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和生物质燃料等	符合
	云政发〔2024〕14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优化能源	1、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较 2020 年提高 4 个百分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和生物质燃料等	符合								

<p>结构</p>	<p>点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以上。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p> <p>2、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有序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支持烟叶烘烤等农特产品加工燃煤设施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p> <p>3、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PM2.5 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p> <p>4、推动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进行替代。</p>	<p>清洁能源；供热采用 4t/h 的生物质锅炉，不属于燃煤锅炉。</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为洗染服务及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位于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城融合片区赵家湾桃园工业组团，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三区三线”查询情况可知本项目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根据雄市人民政府网站 2024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2023 年楚雄市环境质量状况》及 2024 年 3 月 26-3 月 28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氮氧化物、颗粒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项目本身加大了环境保护的治理力度，从设计上考虑了对项目“三废”及噪声的治理，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原有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的功能，从环保角度来看，项目选址是合理的。</p>			

4、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城融合片区赵家湾桃园工业组团，根据现场调查，地块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完善，拥有便利的道路交通条件及区位优势。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边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南面 161m 处的桃园村、东北面 430m 处的桃园社区卫生室，本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影响较小。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无食品、医药等生产企业，项目周边主要为电缆加工、新型建材等企业。

本项目的建设与企业不冲突，项目在工程建设及运行期间执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对敏感目标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项目的运营不会改变该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因此本项目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

6、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07月16日修正版），本项目与其中“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进行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利用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整体声源模式等进行噪声预测，固废采取合理处置措施，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 不 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符。

7、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自2021年3月1日起实施），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相关要求的符合性详见1-4。

表 1-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相关的条款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为洗染服务及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	项目施工期、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均妥善处置；运营期废矿物油储存于危废暂存间，维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固体废弃物处	符合

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置率 100%，不存在非法处置或者倾倒。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原辅材料均为陆运。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项目位于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城融合片区赵家湾桃园工业组团，为工业园区内新建，不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与本次建设项目相关的条款要求。

8、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云南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云发改基础〔2022〕894 号，项目与（云发改基础〔2022〕894 号）的符合性见表 1-5。

表 1-5 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投资建设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城融合片区赵家湾桃园工业组团，不属于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投资建设项目；也不属于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符合

楚雄康彝清馨纺织品加工洗涤生产建设项目

		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严禁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新建公路、铁路和其他基础设施不得穿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尽量避免穿越缓冲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城融合片区赵家湾桃园工业组团，本项目属于洗染服务及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上述禁止范围。	符合
4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以及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禁止在风景名胜区从事与风景名胜资源无关的生产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内内的水源、水体应当严加保护，禁止污染水源、水体，禁止擅自围、填、堵塞水面和围湖造田等；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城融合片区赵家湾桃园工业组团，本项目属于洗染服务及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上述禁止范围。	符合
5		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	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上述禁止用地范围。	符合

		土、取水、排污、放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		
	6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上述禁止的用地范围内。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除国家明确支持的重大建设项目、军事国防类项目、交通类项目、能源类项目、水利类项目、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支持和认可的交通、能源、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外，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项目。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需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严格论证，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进行补划，报自然资源部用地预审，依法依规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和法定程序修改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上述禁止的用地范围内，本项目属于洗染服务及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规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在金沙江、长江一级支流建设除党中央、国务院、国	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上述禁止的用地范围内，本项目属于洗染服务及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符合

楚雄康彝清馨纺织品加工洗涤生产建设项目

		家投资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批复同意以外的过江基础设施项目；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流域、九大高原湖泊流域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除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规定的第四类“其他排口”外。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以及从事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填海工程。		
9		禁止在金沙江、赤水河、乌江和等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长江流域禁捕水域开展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引入外来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上述禁止的用地范围内，本项目属于洗染服务及热力生产和供应，使用的原料为外购，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金沙江、长江一级支流岸线边界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化工园区充分留足与周边城镇未来扩张发展的安全距离，立足于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方向，推广绿色化学和绿色化工发展模式。化工园区设立及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专家论证后审定。	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园区的空闲工业用地，不在上述禁止的用地范围内，本项目属于洗染服务及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上述新建化工园区范畴。	符合
11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岸线3公里、长江（金沙江）一级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洗染服务及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上述禁止的用地范围，亦不在上述禁止区域进行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建设产能，确有必要建设的，应按规定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项目位于合规工业园区，不属于禁止新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符合园区规划，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列入《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加强搬迁入园、关闭退出企业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	本项目属于洗染服务及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范畴。	符合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1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淘汰不符合要求的电石炉及开放式电石炉、无化产回收的单一炼焦生产设施，依法依规淘汰不符合要求的硫铁矿制酸、硫磺制酸、黄磷生产、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和有机一无机复混肥料、过磷酸钙和钙镁磷肥生产线。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建设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焦炭、黄磷、烧碱、纯碱、聚氯乙烯等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属于洗染服务及热力生产和供应，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范畴。	符合
15	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本实施细则实施的统筹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对本实施细则实施的监管职责，并逐步完善本行业有关管理措施，确保一切投资建设活动都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	项目各项污染物在采取本次环评治理措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相关规定。

9、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龙川江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符合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龙川江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十四条在河道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可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平衡和自然景观的工业项目以及其他项目； （二）堆放、弃置矿渣等有毒有害物质；	本项目位于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城融合片区赵家湾桃园工业组	符合

	<p>(三) 爆破、打井等影响河势稳定的行为； (四) 开挖地下工程等危害河岸堤防安全的行为；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团，进行纺织品加工洗涤，不属于河道保护范围内建设的项目。</p>	
2	<p>第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 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二) 新建住宅、商业用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三) 在河道内堆放和弃置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四) 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 (五) 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等； (六) 设置拦河渔具，或者从事炸鱼、电鱼、毒鱼等活动； (七) 破坏河堤、界桩标志等设施；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符合
3	<p>第三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龙川江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的，未经龙川江管理机构同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得办理排污许可证。</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锅炉房外排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由厂区污水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厂。不需要单独设置入河排污口。</p>	符合

根据表 1-6 对照分析结果，本项目符合《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龙川江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要求。

11、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洗染服务及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项目与环环评（2021）45 号的符合性对比见表 1-9。

表 1-9 项目与环环评（2021）45 号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环评（2021）45号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	<p>（一）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p> <p>（二）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p>	<p>①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②项目符合《楚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楚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云环函〔2023〕325号）。</p>	符合
二、 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p>（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五）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矿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p>	<p>①本项目属于洗染服务及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所列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范围内。</p> <p>②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③项目不属于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p>	符合

楚雄康彝清馨纺织品加工洗涤生产建设项目

		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三、 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p>(六)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p> <p>(七) 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p>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使用的电能、 生物质燃料 为清洁、可再生能源。	符合
四、 依排污许可证强化监管执法		<p>(八) 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p> <p>(九) 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管。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两高”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两高”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特别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应及时核查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落实情况，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控制、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p>	<p>①经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登记管理。</p> <p>②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环评，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工作。</p>	符合
五、 保障政策落地		<p>(十) 建立管理台账。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将自2021年起受理、审批环评文件以及有关部门列入计划的“两高”项目纳入台账，记录项目名称、建</p>	属于生态环境部门落实。	符合

<p>见效</p>	<p>设地点、所属行业、建设状态、环评文件受理时间、审批部门、审批时间、审批文号等基本信息，涉及产能置换的还应记录置换产能退出装备、产能等信息。既有“两高”项目按有关要求开展复核。“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统筹调度行政区域内“两高”项目情况，于2021年10月底前报送生态环境部，后续每半年更新。</p> <p>（十一）加强监督检查。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两高”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对基层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已批复环评文件的“两高”项目，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开展复核。对已开工在建的，要重点检查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同时实施，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对已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还要重点检查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重点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落实情况、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执行情况。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入“两高”项目管理台账。生态环境部将进一步加强督促指导。</p> <p>（十二）强化责任追究。“两高”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的“两高”项目，或未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发生重大变动的，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责令立即停止建设，依法严肃查处；对不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依法责令恢复原状。对不落实环评及“三同时”要求的“两高”项目，应责令按要求整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或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对审批及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把关不严的，依法给予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地方政府落实“两高”项目生态环境防控措施不力问题突出的，依法实施区域限批，纳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p>		
<p>根据表 1-7，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的相关要求。</p> <p>12、符合性结论</p>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位于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城融合片区赵家湾桃园工业组团，用地性质符合，选址合理，满足“三区三线”管控要求。项目的选址及建设符合《楚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p>			

(2021-2035)；符合《楚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楚雄州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楚雄市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楚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云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龙川江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随着近年来酒店服务、医疗卫生等行业的迅速发展，对配套床上用品的洗涤需求不断增加，目前大多酒店、医院等受其场地限制、非专业化、加工洗涤质量难达标等原因的影响，愿意将布草送至加工洗涤中心清洗，且多选择距离较近的洗涤中心，很少舍近求远，加工洗涤业独特的区域性经营格局，决定了其发展前景。</p> <p>因此，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楚雄康彝清馨洗涤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准备购入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城融合片区赵家湾桃园工业组团内现有闲置工业用地，引进新技术和购买新设备，新建纺织品加工洗涤生产线，建成后实现年产 800 吨纺织品医用布草加工洗涤及民用布草加工洗涤两条生产线(医用布草洗涤生产线一条、民用布草洗涤生产线一条以及布草加工区)。本项目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取得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和行政审批局的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401-532303-99-01-32280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有关规定，本项目纺织品加工洗涤生产线，纺织品加工、洗涤服务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配套保障服务项目中洗涤服务使用生物质锅炉 2 台（单台出力 4t/h，用一备一）进行供热，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的类别，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楚雄康彝清馨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p> <p>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人员对工程情况、项目所处区域的环境状况进行了详细调查。根据该项目的工程特征和污染特征，在查清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以及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来源的基础上，全面、客观和公正地分析了该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结合评价区的环境特征，依据国家、地方环保法规、标准和环境规划功能目标要求，</p>
------	---

编制完成了《楚雄康彝清馨纺织品加工洗涤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楚雄康彝清馨洗涤服务有限公司上报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和行政审批局审批。

2、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楚雄康彝清馨纺织品加工洗涤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城融合片区赵家湾桃园工业组团

建设单位：楚雄康彝清馨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7%。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占地面积约 10 亩（备案证占地面积约 12 亩，实际占地面积 10 亩），新建厂房约 2642.94 平方米、行政楼 589.2 平方米（备案证备案厂房面积 3000 平方米、行政楼 600 平方米），建设年产 800 吨纺织品医用布草加工洗涤及民用布草加工洗涤两条生产线，附属设施及给水、排水、道路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主要经营医疗用床上用品、医务人员工作服、宾馆酒店用床上用品、服务人员工作服等纺织品、窗帘、布艺类产品加工制造。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详见表

分类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丙类厂房	占地面积为2600m ² ，一层，彩钢瓦钢架结构。车间内分别设置医用布草洗涤生产线一条、民用布草洗涤生产线一条以及布草加工区；布草加工区面积约200m ²	新建
辅助工程	行政楼	新建行政楼1栋，3层，砖混（占地面积约190m ² ，总建筑面积589.2）。内设食堂、办公室、宿舍、卫生间等。	新建
	锅炉房	占地面积为200m ² （1层）。内置生物质蒸汽锅炉两台（用一备一）	新建

公用工程	燃料堆棚	占地面积约20m ² ，位于锅炉房一侧，三面围挡，彩钢瓦钢架结构	新建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新建
	排水	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制，新建雨水管网约400m，污水管网650m；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由园区雨水总排口外排进入北侧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龙川江。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污水排放口 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供电	本项目供电为市政供电，设置变压器和配电室，用于项目区供电。	新建
	供热	项目规划使用生物质汽锅炉进行供热，生物质锅炉供热方式为高热蒸汽间接供热。	
	道路	厂区道路硬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房上方安装多管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35m高排气筒（DA001）	新建
	废水	新建1座(100m ³)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由厂区污水排口 外排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新建一个隔油池(3m ³)、一个化粪池(20m ³)，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跟其余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厂区污水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固废	锅炉房旁设置一般固废间1间，面积约5m ² ，用于堆存生物质燃料燃烧后的 灰粉及布袋收尘 ，定期外售。	新建
		行政楼及厂区设置垃圾桶，用于收集厂区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新建
噪声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全部位于生产车间内，厂房隔音、规范操作、安装减震垫。	新建	
	绿化	绿化面积100m²	新建
<p>3、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p> <p>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纺织品医用布草加工洗涤及民用布草加工洗涤，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和规模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p>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备注
1	医用布草洗涤	210 套/d	6.92 万套/a	每套约重 2.5kg
2	民用布草洗涤	700 套/d	23.1 万套/a	每套约重 2.5kg
3	布草加工	60 套/d	1.98 万套/a	每套约重 2.5kg

注：医用布草洗涤服务不得收洗传染科用品。

4、主要设施、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布草洗涤设备	生物质蒸汽锅炉	4t/h; DZH4-1.25-T	2 台	用一备一
2		水洗机	UW100S	8 台	/
3		隔离式水洗机	/	8 台	/
4		熨平机	/	2 台	/
5		熨平机	YIV3000Z	2 台	/
6		折叠机	ZD3400	4 台	/
7		烘干机	GZZ-100E	6 台	/
8		烘干机	/	6 台	/
9		干洗机	18 公斤	1 台	/
10		干洗机	12 公斤	1 台	/
11		加药机	/	1 台	/
12		空压机	/	5 台	/
13		装载式输送机	ZS-60	4 台	平台称重+爬坡
14		隧道式工业洗衣机	TW-6016J-B	2 台	两点支撑，舱内逆流漂洗
15		压榨式脱水机	YT-60S	2 台	标准版，中型压榨机
16		穿梭式输送机	CS-602	2 台	60 公斤双层
17		贯通式烘干机	GHG-120Z-L-B-J	4 台	蒸汽加热，120 公斤

18		绒毛收集器	MRS-5M	2 台	和烘干机配套使用
19		穿梭轨道安全防护系统		2 台	
20		控制系统		2 台	
21		烘干机输送线		2 台	
22		储存吊挂式展布机	CZB-3300IV-H200	2 台	4 工位展布机, 包含立柱钢架结构
23		超级辊式烫平机	CGYP-3300Z-800VI	2 台	6 辊高温烫带
24		手工送布机	SSB-3300C	1 台	3.3 米
25		6 辊烫平机	YPVI-3300Z	1 台	
26		折叠机	ZD-3300-V60	1 台	
27		毛巾折叠机	MZD-2300Q	1 台	
28		螺杆空压机		2 台	
29		干燥机		2 台	
30		储气罐		2 台	
31		汽水分离器		2 台	
32		布草车		30 台	
33		布草架		20 台	
34		打包机		2 台	
35	布草加工 工设备	单针绗缝机	TC260	2 台	
36		梳棉机	TC180	1 台	
37		枕芯机	SZ60	1 台	
38		枕芯抽空机	SZ900	1	
40		高速电脑平机	宝石	3 台	
41		切边机	海宁	2 台	
42		包边机	海宁	2 台	
<p>5、原辅料消耗</p> <p>原辅料消耗情况:</p>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表 2-4 所示，项目原料性质见表 2-5。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备注	
布草洗涤原材料	浆粉	6t/a	外购	/	
	乳化剂	48t/a	外购	/	
	无磷强力洗衣粉	350t/a	外购	/	
	碱性添加剂	6t/a	外购	/	
	氯漂	24 t/a	外购	/	
	中和剂	72 t/a	外购	/	
	彩漂	72 t/a	外购	/	
	柔顺剂	24 t/a	外购	/	
	除血剂	170kg/a	外购	/	
布草加工原材料	涤棉布	1 万米/年	外购	规格：240cm	
	纯棉布	1 万米/年	外购	规格：250cm	
	涤棉布	2 万米/年	外购	规格：100cm	
	纯棉布	1.8 万米/年	外购	规格：165cm	
	纯棉布	0.2 万米/年	外购	规格：180cm	
	中空棉	2t	外购	/	
	聚酯纤维	1t	外购	/	
	聚酯纤维	2 万米/年	外购	/	
	缝纫线	个	1000 个	/	
燃料	生物质燃料	1400t/a	外购	/	
能源	电		10000KW·h/a	从市政供电电网接入	/
	水	生活用水	0.08 万 m ³ /a	从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
		生产用水	2.98 万 m ³ /a	从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
	蒸汽		t/a	4t/h 生物质锅炉供给	/

2-5 项目主要原料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性质
----	------	----

1	浆粉	是一种特殊配方的粉状上浆剂，扩散迅速，渗透力强，在织物上分布均匀，可使织物在洗烫后笔直平整，并易于下一次洗涤，适用于全棉台布、餐巾、厨房工作服等的洗涤
2	乳化剂	油污乳化剂主要成分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具有强力乳化油脂及提高水对油脂的增溶能力，针对布草上的油性污渍和无色荧光液体起乳化、发泡、去污作用
3	强力洗衣粉	一般由表面活性剂、纯碱、苛性碱、硅酸钠等助剂组成，具有超强去污力，低泡性、易漂洗等优点
4	碱性添加剂	纯碱，增加溶液碱度，提高主洗粉的去污能力，适用于各类织物、各种温度，可与各种洗涤剂配合使用，帮助和提高洗涤效果，防止布件受损（发黄、发灰）
5	氯漂	是利用次氯酸钠的氧化作用来破坏染料、污渍的结构，从而达到洁净或者褪色的目的
6	中和剂	主要成分是酸式钠盐和荧光成分，无毒性，能中和布草中残留的碱，有效除去布草氯漂过程中产生的残余氯气味，调整织物 pH 值，防治织物发黄发黑，使布草更洁白、更鲜亮、更耐用
7	彩漂	彩漂液属含氧漂白剂，pH 值为酸性，在它释放出活性氧时能发挥漂白、去渍、除菌等作用，与各种洗衣粉配合使用时，能促进活性氧的释放。能有效去除汗渍、茶渍、血渍、果汁等污渍，并能有效除菌、除臭，且不会损伤织物纤维
8	柔顺剂	衣物柔顺剂是采用阳离子表面活性剂为主要原料，洗后能使纤维表面柔软、平滑、抗静电的同时不易沾灰
9	除血剂	有机酸、除血脱氯剂、助剂

本项目拟采用楚雄万豪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的生物质燃料，生物质成分件下表（检测报告见附件）：

表 2-6 项目生物质燃料主要成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结果
1	全水分%	7.8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6.77
3	空气干燥基灰分%	3.47
4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71.47
5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18.29
6	空气干燥基弹筒发热量 MJ/kg	18.16
7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MJ/kg	18.14
8	收到基恒容低位发热量 MJ/kg	16.70
9	空气干燥基全硫%	0.01

10	空气干燥基氢元素%	5.19
备注		1MJ/kg(兆焦耳/千克)=239.14kcal/kg(千卡/千克)。其他：无。
<p>7、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p> <p>项目年运行 33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实行单班制。项目劳动定员为 40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生产人员 38 人。均在项目区内食宿。</p> <p>8、施工进度</p> <p>项目预计取得相关环保手续后，于 2024 年 8 月开始建设，预计 2025 年 1 月建成投产，施工期为 6 个月。</p> <p>9、平面布置</p> <p>本项目规划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项目区东面，厂区内由东向西依次布置行政楼、丙类厂房（依次设置医用布草洗涤区、民用布草洗涤区、布草加工区）、锅炉房、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周围设置绿化带；污水处理站、锅炉房所在位置远离项目区东面的桃园村，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p> <p>10、水平衡</p> <p>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产、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p> <p>(1) 生活用水</p> <p>项目劳动定员为 40 人，均在厂区食宿。项目用水参照《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9，按 100L/人.d 计。则本次建设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m³/d, 1320m³/a（食堂用水量取 0.9m³/d, 297m³/a），按 80%产物系数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m³/d, 1056m³/a（其中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0.72m³/d, 237.6m³/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20m³）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排口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 生产用水</p> <p>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车间面积为 2642.94m²，车间内分区设置医用布草洗涤区、民用布草洗涤区、布草加工区；布草加工区域面积约 200 平</p>		

米，则洗涤区域面积为 2442.94m²，项目用水参照《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9，工业用水洗染服务用水按 40L/（m²·d）计。则项目洗涤用水量为 97.72m³/d，32247.6m³/a；按 80%产物系数计算，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78.176m³/d，25798.08m³/a。

2) 锅炉用水

项目拟设置 2 台 4.0t/h 生物质锅炉(用一备一)，每天工作 8 个小时，锅炉蒸汽凝结水回收利用。用水量为根据《云南省地方用水定额》（DB53/T168-2019），热力生产和供应，用水定额为 1.5m³/蒸吨，本项目锅炉用水量为 48m³/d，15840m³/a，类比同类项目《布草洗涤服务》，锅炉用水软化过程（离子交换）和锅炉排放的废水按锅炉用水量的 10%计算，则离子交换废水及锅炉排放废水产生量为 4.8m³/d，1584m³/a。

(3) 绿化用水

项目规划绿化面积为 100m²，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53/T168-2019）绿化用水定额为 3.0L/（m²·次）计，根据当地气候特点，旱季取 243 天（雨季不需要绿化用水），每三天绿化浇水 1 次，则绿化用水量约 0.9m³/次，则本项目运行期绿化用水量为 0.33m³/d（108.9m³/a），绿化用水全部由植物根茎及地表吸收、蒸发，无废水产生和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表 2-5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项目		数量	用水量标准	用水量 m ³ /d	废水量 m ³ /d
生产用水	布草洗涤用水	2442.94m ²	40L/（m ² ·d）	97.72	78.176
	锅炉用水	/	/	48	4.8
生活用水	职工生活	40 人	100L/d·人	4.0	3.2
绿化用水	绿化	100m ²	3.0L/（m ² ·次）	0.33（0）	0
合计		/	/	146.05 (145.72)	86.176

备注：钠离子交换器反冲洗水和绿化用水为周期性用水，表中数据为平均后的日均用水量；绿化用水主要集中在旱季，表中（）内用水量代表雨季用水量，旱季 243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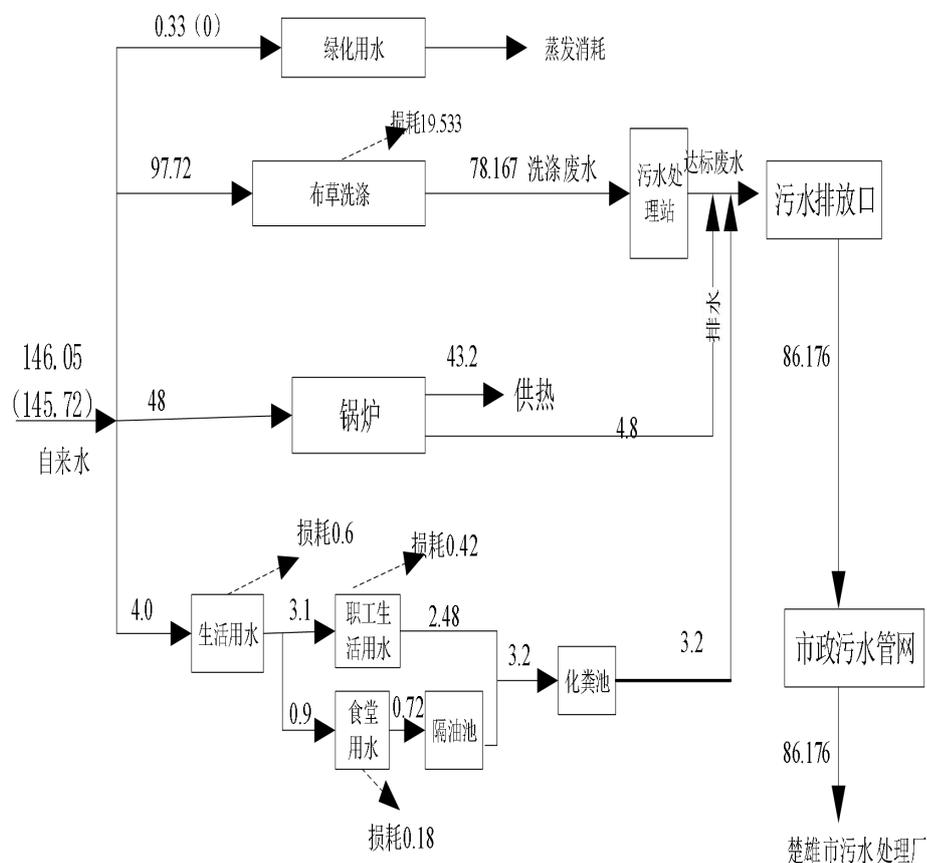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运行期水平衡图 单位：m³/d

11、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 19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7%。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处理对象	投资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备注
施工期	废气	围挡、洒水降尘	2.2	
	废水	临时沉淀池	0.6	
	固废	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1.0	/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事件、规范施工，施工设备减振、降噪设施	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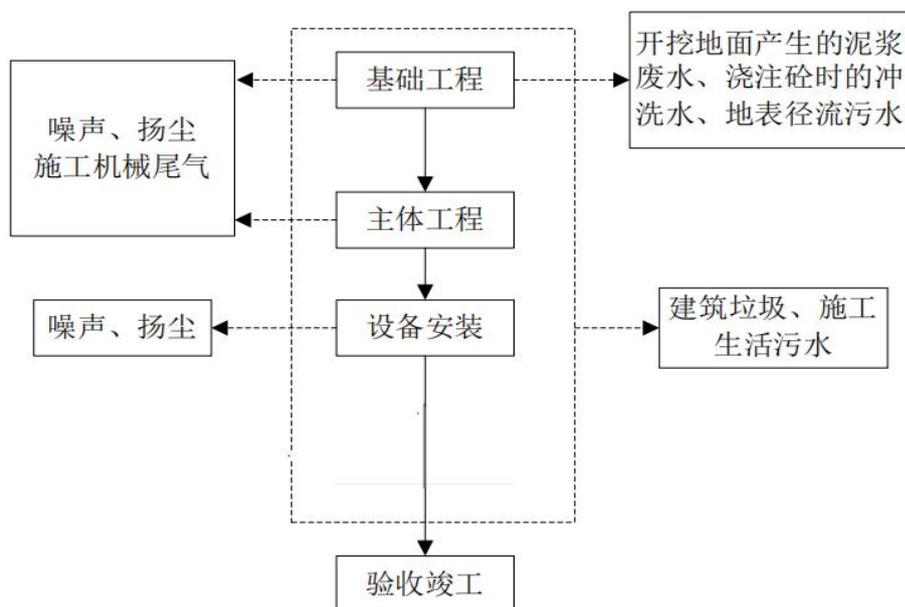
运营期	废气	多管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35m排气筒	42	新建
	废水	化粪池20m ³	5	新建
		隔油池3m ³	1	新建
		污水处理站	135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间5m ²	2	新建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	0.1	新购
噪声	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	2	新建	
合计			191.7	/

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一)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安装、验收竣工等，施工期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工程施工简述

本项目施工程序可以分为基础工程、构筑建造主体工程、设备安装、环保设施建设、验收竣工等 4 个阶段。其中扬尘主要产生于土方挖掘、土方的堆放以及车辆运输过程。噪声产生于各阶段各种机械及运输车辆的机械噪声。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在施工的每个阶段都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

(1) 基础工程

项目构建设施的基础基本上为地上建筑，过程中需要进行基底硬化处置

及预先布设供排水管线，因此采用混凝土设施和挖掘设备等进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质主要为废气、噪声及固废。

(2) 主体工程

开挖完成后，对项目区的建筑结构进行施工，项目生产厂房、辅助用房等均为钢架结构建筑，仅综合楼及门卫室为砖混结构建筑。设置环保设施等。施工期无施工废水产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

(3) 设备安装

将购进的设备安装，固定到相应位置。该过程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固废。

3、“三场”布置

(1) 临时施工营地

项目所需的建筑材料来源于周边地区，建设用钢材、石材等从周边具有合法手续的企业购买。材料进入区域内空地堆放，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不设堆料场、不设置混凝土拌合站；施工人员就近聘请，施工期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场地食宿，仅设置施工指挥办公室。

(2) 原辅材料堆场

本项目建设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从楚雄市内购入及工程队带入，按照施工进度定期分批采购，设置堆场于区域空地内暂存使用，粉状建筑物料堆场应用彩钢瓦搭建临时用房，避免露天堆放。

(3) 临时弃渣场

根据项目设计资料，项目用地相对平整，施工期土石方开挖主要来自基础开挖和沟管开挖，土石方开挖量预计 5350 方，开挖土石方在施工场地内临时堆存后，用于基础回填 3410 方，沟管覆土利用 1100 方，剩余 840 方用于绿化覆土。施工期产生的土石方可全部用于项目区综合利用，能够做到土石方平衡，不设置弃渣场。

(二) 运营期

1、工艺流程

(1) 医用布草洗涤工艺流程

医用布草洗涤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节点见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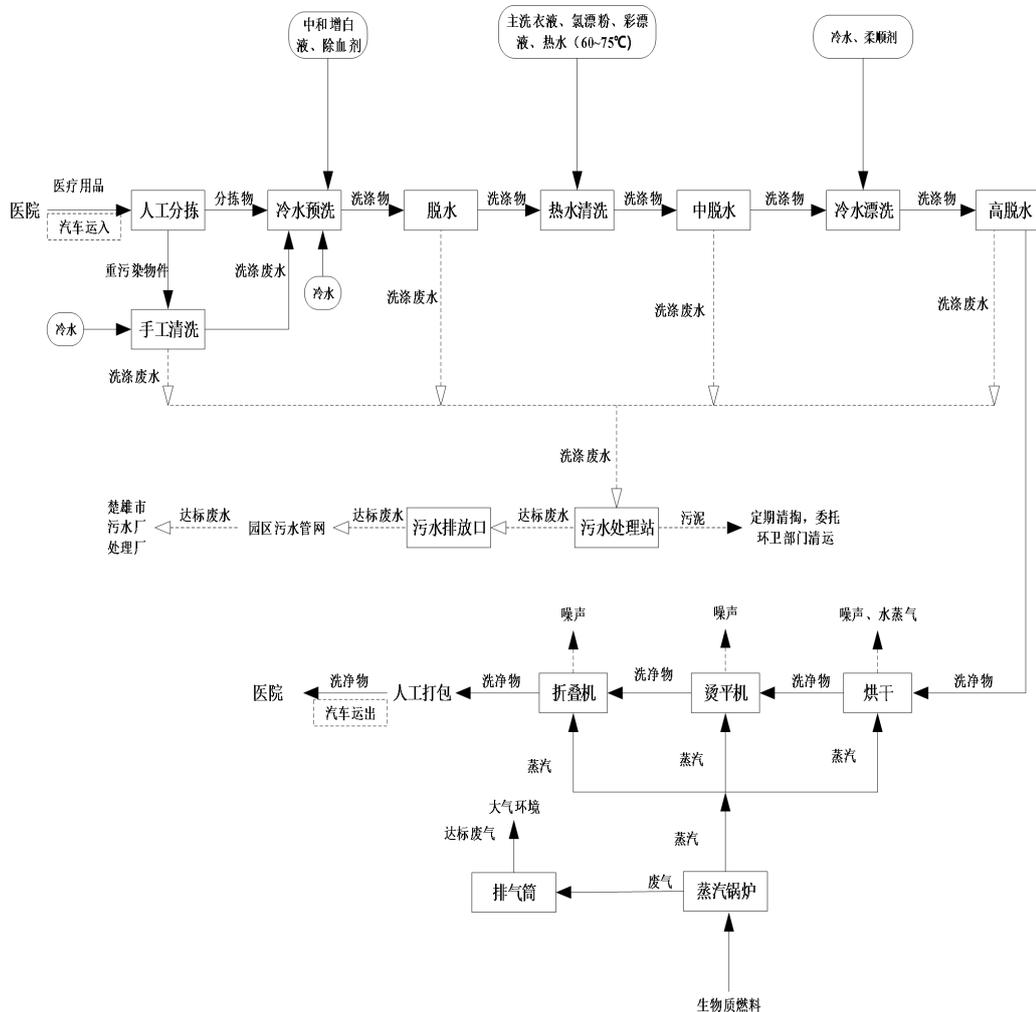


图 2-3 医用布草洗涤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节点图

(1) 医用布草洗涤工艺流程简述：

分拣：项目派车将酒店须洗涤的物件运至项目区内，采取人工分拣方式对须洗涤的物件进行分拣。

① 重污染洗涤物人工漂洗

重污染洗涤物主要指带血或带粪便的污物的洗涤物，约占医院总洗涤物的 10%，该部分洗涤物放入洗涤桶里进行人工漂洗。

② 分拣出的一般洗涤物可直接进行洗涤。

预洗、脱水：将分拣好一般洗涤物件，经消毒后的医院发热科物件及人

工漂洗后的中污染物物件放入洗衣机内，调配洗涤液进行洗涤。

漂洗、中脱水：预洗及脱水后的洗涤物继续置于洗衣机内，调配洗液进行洗涤。

漂洗、高脱水：洗衣机自动加水进行反复漂洗。

烘干：项目烘干热源为蒸汽锅炉提供的蒸汽热量，通过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过程洗净物的水份被烘干损耗，不产生废水。

烫平及折叠：采用人工方式取出烘干物件，将物件（床上用品）摊平置于烫平机上，采用蒸汽锅炉提供的蒸汽热量进行烫平，烫平后的物件通过自动折叠机折叠后人工进行整理。此工序产生噪声污染物。

打包、暂存：将人工整理后的物件打包后，暂存于相应的各医院物品暂存区，待运输车辆运回各医院。

（2）民用布草洗涤工艺流程

项目民用布草洗涤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节点见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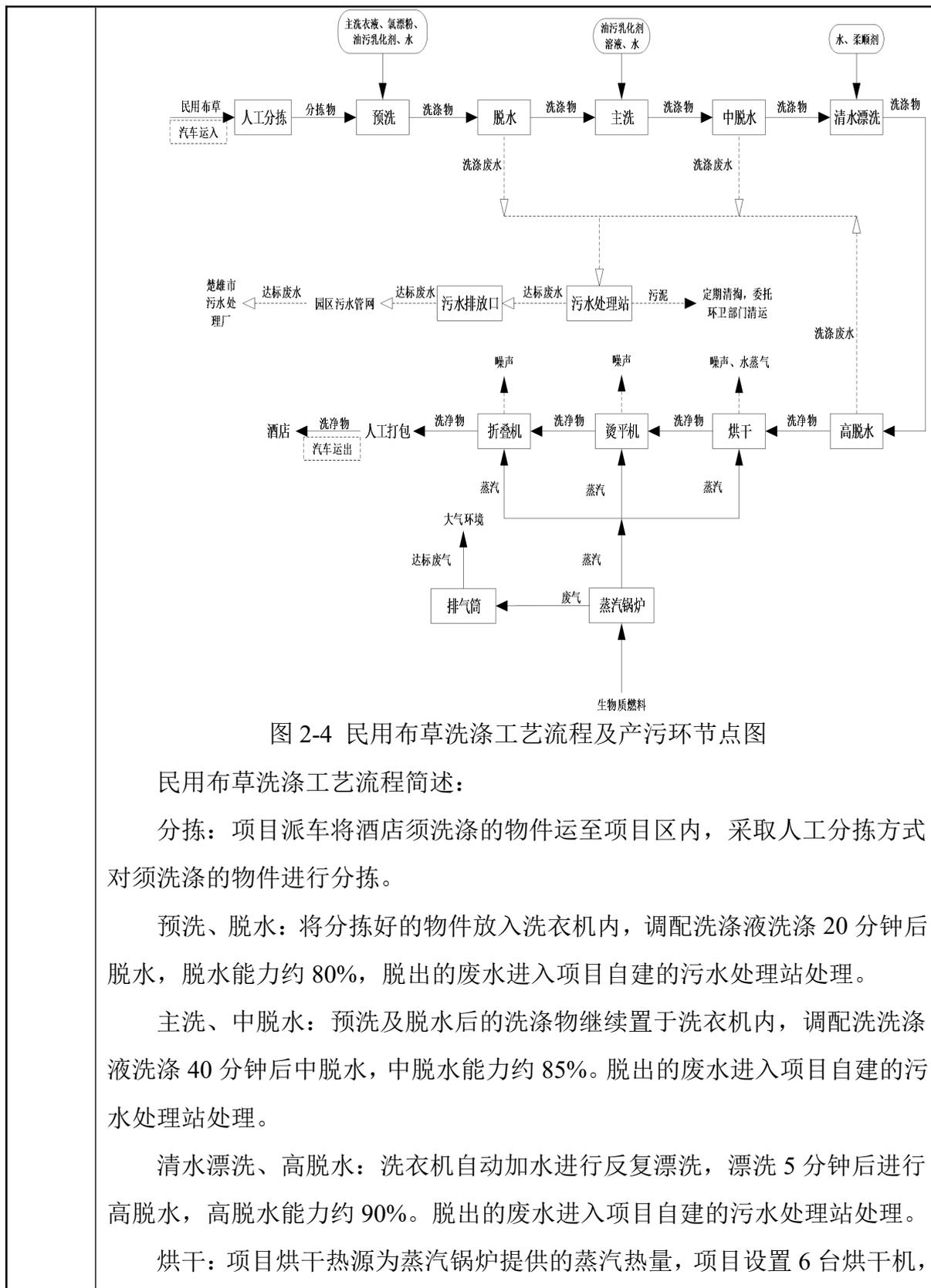


图 2-4 民用布草洗涤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节点图

民用布草洗涤工艺流程简述：

分拣：项目派车将酒店须洗涤的物件运至项目区内，采取人工分拣方式对须洗涤的物件进行分拣。

预洗、脱水：将分拣好的物件放入洗衣机内，调配洗涤液洗涤 20 分钟后脱水，脱水能力约 80%，脱出的废水进入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主洗、中脱水：预洗及脱水后的洗涤物继续置于洗衣机内，调配洗液洗涤 40 分钟后中脱水，中脱水能力约 85%。脱出的废水进入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清水漂洗、高脱水：洗衣机自动加水进行反复漂洗，漂洗 5 分钟后进行高脱水，高脱水能力约 90%。脱出的废水进入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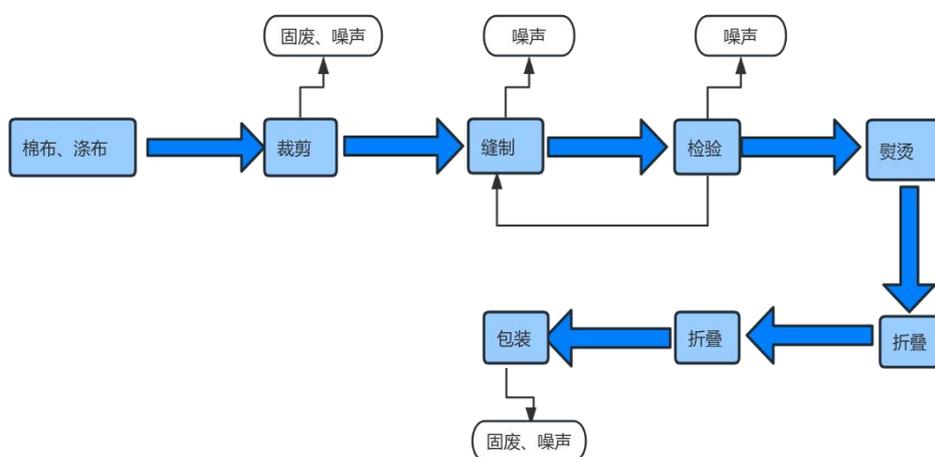
烘干：项目烘干热源为蒸汽锅炉提供的蒸汽热量，项目设置 6 台烘干机，

烘干过程洗净物的水份被烘干损耗，不产生废水。

烫平及折叠：采用人工方式取出烘干物件，将物件（床上用品）摊平置于烫平机上，采用蒸汽锅炉提供的蒸汽热量进行烫平，烫平后的物件通过自动折叠机折叠后人工进行整理。此工序产生噪声污染物。

打包、暂存：将人工整理后的物件打包后，暂存于相应的各酒店物品暂存区，待运输车辆运回各酒店。

(3) 布草加工工艺流程



原料入库：新购买的布料运至项目区内，布草加工区原料库贮存。

① 布料入库之后，首先进行裁剪，裁剪为合适的尺寸，会产生少量碎布、线头。此过程产生固废、噪声。

② 布料加工采用人工加机械缝纫的方式对布料进行加工处理，使其加工为规格尺寸的床单、被套、枕套等布草。

③对加工成品进行人工筛选，合格品进入下一工序，不合格品返回重新缝制。

④**烫平及折叠：**将物件（床上用品）摊平置于烫平机上，采用蒸汽锅炉提供的蒸汽热量进行烫平，烫平后的物件通过自动折叠机折叠后人工进行整理。

⑤**打包、暂存：**将人工整理后的物件打包后，暂存于民用布草成品库，

等待外售，此过程可能产生少量废包装袋、噪声。

表 2-7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源与污染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气筒编号
废气	布草加工过程产生	颗粒物	厂房内沉降	无组织	/
	生物质蒸汽锅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旋风+布袋除尘	有组织	DA001
	化粪池	异味	采用地埋式、密闭	无组织	/
	污水处理站	异味	绿化	无组织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5、SS、氨氮、动植物油	进入化粪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排口，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洗涤废水	pH、SS、BOD5、COD、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污水排口外排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锅炉房废水	少量的 SS、COD _{Cr}	冷却后经厂区污水排口外排，最终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打包工序	包装废弃物	回收外售废品收购站	
		锅炉房	废弃钠离子交换树脂	定期更换，由厂家回收	
	一般固废间	生物质燃料燃烧后灰粉	暂存于固废间，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废矿物油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其他固废	日常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次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城融合片区赵家湾桃园工业组团。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现状为荒地，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本项目位于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城融合片区赵家湾桃园工业组团，为楚雄市郊区范围，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根据楚雄市人民政府网站 2024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2023 年楚雄市环境质量状况》，2023 年，楚雄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为 358 天，其中“优”224 天，“良”126 天，“轻度污染”8 天，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7.8%。其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为 29μg/m³（一级），同比 2022 年上升 11.5%；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为 21μg/m³（二级），同比 2022 年上升 16.7%；二氧化硫（SO₂）年均值为 9μg/m³（一级），同比 2022 年下降 10.0%；二氧化氮（NO₂）年均值为 14μg/m³（一级），同比 2022 年无变化；一氧化碳（CO）95 百分位数为 0.8mg/m³（一级），同比 2022 年无变化；臭氧（O₃-8h）90 百分位数为 127μg/m³（二级），同比 2022 年上升 9.5%。2023 年楚雄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p> <p>2024 年 3 月 26-3 月 28 日，楚雄康彝清馨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云南天倪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6），监测结果见表 3-1，根据表 3-1，目前区域以氮氧化物、颗粒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类区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p>			
	采样点位/日期	采样时间/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厂区下风向 2024-03-26	08:10-次 日 08:10	氮氧化物 0.019 颗粒物 0.116	0.1 0.3
厂区下风向 2024-03-27	08:10-次 日 08:10	氮氧化物 0.020 颗粒物 0.108	0.1 0.3	

厂区下风向 2024-03-28	08: 10-次 日 08: 10	氮氧化物	0.019	0.1
		颗粒物	0.113	0.3
注：限值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综上，区域大气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南面约 652m 处的龙川江，龙川江为金沙江南岸一级支流，属于长江流域金沙江水系，根据《楚雄州水功能区划》（2016 年修订，楚雄州水务局），项目所在区域龙川江属于楚雄水文站至大海波水库库区段，水质目标为Ⅲ类。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楚雄市人民政府网站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2023 年楚雄市环境质量状况》：2023 年楚雄州龙川江西观桥监测断面水质类别为Ⅲ类；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城融合片区赵家湾桃园工业组团，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楚雄市人民政府网站 2024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2023 年楚雄市环境质量状况》，2023 年，楚雄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8.5 分贝，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一级，评价为好；楚雄市区域环境噪声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3.7 分贝，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二级，评价为较好。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质量达标区。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地处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城融合片区赵家湾桃园工业组团，购买园区空地(用地说明情况见附件)进行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踏勘，拟建地块主要为闲置的荒地，边角有小山坡，周边均为园区企业，拟建地块内均为杂草，生物多样性较差，调查范围内未发现珍稀濒危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云南省级保护植物及地方狭域种类分布，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城融合片区赵家湾桃园工业组团，本项目附近无地下水资源，地面将进行硬化，不会渗至地下。

根据环办环评〔2020〕33号中污染影响类报告表编制要求，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500m内居住区、文化区等敏感点，声环境保护目标为50m范围内敏感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厂区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地理坐标		方位	距离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桃园村	101°35'42.42"	25°2'15.80"	东	161m	人群	约5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桃园社区卫生室	101°59'35.10"	25°03'22.32"	东北	430m	人群	约20	
声环境	项目区5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	龙川江	/	南面	652m	河流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生态环境	用地区域周边200m范围内的自然植被						/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 施工期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见表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2) 运营期：项目运营期使用4t/h的生物质锅炉为项目生产提供蒸汽，新建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生物质燃料锅炉参照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执行，标准限值见表3-5。

表 3-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单位：mg/m³

污染物排放项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汞及其化合物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排气筒高度
浓度限值	50	300	300	0.05	≤1	35m

2、废水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临时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内，不外排，不设排放标准。

(2) 运行期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与锅炉房外排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由厂区污水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A 等级标准后，标准限值详见表 3-6。

表 3-6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A 级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5~9.5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A 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50mg/L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TP	≤8 mg/L	
NH ₃ -N	≤45 mg/L	

3、噪声

①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A)]

昼间	夜间
70	55

②运营期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p>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等效声级[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本项目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p>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p>总量控制指标</p>	<p>国家确定，“十四五”期间将主要水污染物 COD（化学需氧量）、氨氮和主要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 4 项污染物纳入减排范围，作为约束性指标逐级下达并考核。</p> <p style="color: red;">（1）废气：根据本环评计算，废气的总量控制指标为：1040.9 万 Nm³/a，颗粒物：0.019t/a；SO₂：1.288t/a；NO_x：1.56t/a。</p> <p style="color: red;">（2）废水：根据核算，项目外排废水排放量为 28438.08m³/a。COD：1.81t/a；NH₃-N：0.017t/a。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总量纳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考核，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 style="color: red;">（3）固体废物</p> <p>固废：处置率 100%。</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基础建设、主体工程、设备安装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以人工施工为主，机械施工为辅，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焊接和机械尾气、施工噪声和施工固废等。</p> <p>1、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 施工场地定期洒水，以有效防止扬尘，干燥、起风天气应加强洒水次数；厂界四周设置围挡，可采用雾炮机、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p> <p>(2) 施工场地内运输道路应及时清扫和平整，以尽量减少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所有临时道路均需清洁、洒水，运输车辆尽可能减缓行驶速度；</p> <p>(3) 建筑材料堆场采用篷布遮盖，尽量按量购进建筑材料，避免在场内长时间堆放。</p> <p>2、废水</p> <p>(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区内食宿，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施工期生活污水通过临时沉淀池（容积为 5m³）收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p> <p>(2) 施工废水</p> <p>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工具清洗废水及养护废水，主要污染物质为 SS，施工废水经施工场地内自建临时沉淀池（容积为 5m³）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p> <p>(3) 地表雨水径流</p> <p>降雨会冲淋施工开挖面、废土石和建筑材料等物料，造成一定的淋滤废水。初期雨水收集至施工区临时沉淀池（容积为 5m³）与施工废水一起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用水，不外排。</p> <p>综上，项目施工阶段产生的废水经施工场地内自建临时沉淀池（容积</p>
---------------------------	---

为 5m³) 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不外排, 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

3、噪声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施工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避免因设备故障产生高噪声的现象, 同时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合理布局施工设备, 在不影响施工的情况下将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

(3) 合理布置施工作业面和安排施工时间, 禁止昼间 12:00~14:00 及夜间 22:00~次日 6:00 进行施工;

(4) 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 运输车辆限速行驶, 保证场内运输畅通, 减少噪声对周围保护目标的影响。

4、固废

(1) 建筑垃圾中可回收部分材料(如钢材边角料等)可回收处理, 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建定期清运至当地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堆存。

综上所述,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 且项目施工期较短, 施工期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3) 施工期开挖土石方经施工场地内临时堆存后, 全部在场地内进行回填综合利用, 不外排也不设置弃渣场。

固废处置率达到 100% ,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废气、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布草加工粉尘。</p> <p>1、锅炉废气</p> <p>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4t/h的生物质蒸汽锅炉(用一备一),每天工作8h,每年工作330天,生物质燃料年使用量为1400t。</p> <p>(1) 燃生物质废气量计算</p> <p>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锅炉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参数参考值附录 C—C.5: 没有元素分析时,干烟气排放量的经验公式计算参照 HJ 953。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锅炉排污单位若无燃料元素分析数据或气体组成成分分析数据,可根据燃料低位发热量计算基准烟气量,因此本次核算采用规范表 5 中的经验公式估算法进行计算,根据生物质成分检测报告(附件 6)。本项目 Q_{net} 为 16.70MJ/kg,大于 12.5MJ/kg,燃料干燥无灰基挥发份 V_{df} 为 71.47%,大于 15%,则烟气计算公式如下:</p> $V_{gy}=0.393Q_{net}+0.876$ <p>式中: V_{gy}: 基准烟气量 (Nm^3/m^3);</p> <p>Q_{net}: 生物质燃料低位发热量 (MJ/m^3); 为 16.70MJ/kg;</p> <p>根据公式计算得出烟气产生量为 $7.4391Nm^3/kg$, 本项目生物质用量为 0.53t/h, 则产生的烟气量为 $3943Nm^3/h$, 全年运转 330 天, 每天 8h, 则外排烟气总量为 1040.9 万 Nm^3/a。</p> <p>(2) 燃生物质锅炉颗粒物排放量计算</p> <p>计算公式如下</p>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p>式中: 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 t;</p> <p>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t; 燃料用量为 1400t/a;</p>
----------------------------------	---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取 3.47%。

d_{fh} —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取 15%。

η_c —综合除尘效率，%；本项目设置旋风除尘+布袋收尘，综合除尘效率取 95%。

C_{fh}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取 5%。

根据上式，本项目生物质锅炉运行过程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1400 \times 3.47 / 100 \times 15 / 100 \times (1 - 95 / 100)) / (1 - 5 / 100) = 0.3835 \text{t/a}, 0.1453 \text{kg/h}$ 。

(3) 燃生物质锅炉 SO_2 排放量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燃料用量为 1400t/a。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取 0.01%。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8%。

η_s —脱硫效率，%；取 0。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取 0.5。

根据上式，本项目生物质锅炉运行过程中 SO_2 排放量： $E_{so_2} = 2 \times 1400 \times 0.01 / 100 \times (1 - 8 / 100) \times (1 - 0 / 100) \times 0.5 = 1.288 \text{t/a}$

(3) 燃生物质锅炉 NO_x 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E_{NO_x} = \rho_{NO_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NO_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 E_{NO_x} —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ρ_{NO_x} —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 mg/m^3 ；本项目类比云南云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制造及植物提取加工基地蒸汽发生器建设项目进行取值，参考取 150mg/m^3 ；

Q —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 m^3 ；为 1040.9 万 Nm^3/a 。

η_{NOx} —脱硝效率，%；脱硝取 0。

根据上式，本项目生物质锅炉运行过程中 NO_x 排放量： $E_{NOx}=150 \times 10409000 \times (1-0) \times 10^{-9}=1.56t/a$ 。

综上，项目 1 台 4t/h 的生物质锅炉正常运行过程中，废气产生、排放情况汇总如下表 4-1。

表 4-1 项目锅炉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燃生物质锅炉废气		
单位小时生物质消耗量	0.53t/h		
小时烟气量 (Nm ³ /h)	3943		
年烟气量 (万 Nm ³ /a)	1040.9		
污染物种类	烟尘	SO ₂	NO _x
总产生速率 (kg/h)	0.1453	0.488	0.591
产生浓度 (mg/Nm ³)	36.85	123.76	149.89
产生量 (t/a)	0.3835	1.288	1.56
烟气温度	200~400		
治理措施	旋风+布袋除尘		
处理效率 (%)	95%	0	0
排放速率 (kg/h)	0.007	0.488	0.591
排放量 (t/a)	0.019	1.288	1.56
排放浓度 (mg/Nm ³)	1.78	123.76	149.89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	3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锅炉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的浓度限值。

根据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可知，本项目使用装机总容量为 4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锅炉烟囱高度应设计为 35m。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见表 4-2。

表 4-2 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锅炉房 装机总 容量	MW	<0.7	0.7~ <1.4	1.4~ <2.8	2.8~<7	7~<14	14~<28
	t/h	<1	1~<2	2~<4	4~<10	10~<20	20~<40
烟囱最 低允许 高度	m	20	25	30	35	40	45

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锅炉排放的污染物浓度低于标准排放浓度，污染物排放量不大，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的排放标准，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恶臭

项目运行期化粪池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气体，恶臭气体排放形式为无组织面源排放，项目化粪池地埋式，恶臭气体产生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规划建设污水处理站1个（处理规模为100m³/d）对废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功能池散发的恶臭气体对周围大气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恶臭气体污染的排放方式为无组织面源排放。本次评价建议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封闭性较好，污水收集池采取地埋方式建设，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布草加工区粉尘

项目医用布草、酒店用布草均设置有加工区，加工区在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由于产生量较少，且在车间厂房内生产，大部分加工粉尘自然沉降，有极少数粉尘自然逸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废气治理设施参数

表 4-3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燃料类型	污染物种类	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物质燃料	颗粒物	DA001: 旋风+布袋除尘器	4000	95%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生物质锅炉颗粒物治理采用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属于可行技术。

二、废水影响分析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外排至龙川江，其余污水分析如下：

1、废水产排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用水主要包括：洗涤用水、生物质锅炉用水、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废水为：洗涤废水、办公生活污水、锅炉废水（钠离子交换器反冲洗水和强排水）。

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可知，项目洗涤用水量为 $97.72\text{m}^3/\text{d}$ ，洗涤废水产生量为 $78.176\text{m}^3/\text{d}$ ；生活用水量为 $4\text{m}^3/\text{d}$ （包括食堂用水 $0.9\text{m}^3/\text{d}$ ），生活污水量为 $3.2\text{m}^3/\text{d}$ （包括食堂废水 $0.72\text{m}^3/\text{d}$ ）；锅炉每天用水量为 $48\text{m}^3/\text{d}$ ，离子交换废水及锅炉排放废水量为 $4.8\text{m}^3/\text{d}$ 。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的项目生活污水、锅炉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隔油池

项目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0.72\text{m}^3/\text{d}$ ，本项目规划建设隔油池 1 个，处理规模 $3\text{m}^3/\text{d}$ ，能够满足处理规模要求。

（2）化粪池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text{m}^3/\text{d}$ ，本项目规划建设化粪池 1 个，容积为 20m^3 ，化粪池容积能够满足生活污水停留 24 小时以上，符合要求。

（3）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78.176\text{m}^3/\text{d}$ ，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以 1.2 富余计，则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应不小于 $93.81\text{m}^3/\text{d}$ ，项目规划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 套（处理规模为 $1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规模可满足污水处理要求。

3、废水达标外排可行性分析

经建设单位多方考察，污水处理系统主体工艺拟采用生物接触氧化工艺+混凝沉

淀+过滤，属于二级处理工艺。当前较为普遍使用的二级处理工艺有：A/O 工艺、SBR 工艺、CASS 工艺、MBR 工艺，均属于工艺较为成熟、处理效果较为稳定的处理工艺。

评价根据当前我省使用较多工艺技术比较成熟的生物氧化法处理工艺对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进行分析说明，并结合项目运行期排水特点、出水水质要求、运行管理、经济投入等多方面进行分析对比，详见下表。

表 4-4 几种污水生物氧化处理的工艺综合比较一览表

工艺类型	优点	缺点	适用范围	基建投资
活性污泥法	对不同性质的污水适应性强。	运行稳定性差，易发生污泥膨胀和污泥流失，分离效果不够理想	水量较大的污水处理工程；	较低
序批式活性污泥法 (SBR)	流程简单、管理方便、基建投资省、运行费用较低、处理效果好、设备国产化程度高。	出水水质有小幅度波动	中小规模污水处理工程。	中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	抗冲击负荷能力高，运行稳定；容积负荷高，占地面积小；污泥产量较低；无需污泥回流，运行管理简单。	部分脱落生物膜造成出水中的悬浮固体浓度稍高。	中小规模污水处理工程。适用于场地小、水量小、水质波动较大和微生物不易培养等情况。	中
厌氧好氧工艺法(AO 工艺)	系统简单，运行费用低，占地小；以原污水中的含碳有机物和内源代谢产物为碳源，节省外碳源的费用；好氧池在后，可进一步去除有机物；缺氧池在先，由于反硝化消耗了部分碳源有机物，可减轻好氧池负荷；反硝化产生碱度可补偿硝化过程碱度的消耗。	没有独立的污泥回流系统，从而不能培养出具有独特功能的污泥，难降解物质的降解率较低；若要提高脱氮效率，必须加大内循环比，因而加大运行费用；内循环液来自曝气池，含有一定的 DO，使 A 段难以保持理想的缺氧状态，影响反硝化效果，脱氮率很难达到 90%	中小规模和大中型污水处理均适用	中
膜-生物反应器 (MBR)	抗冲击负荷能力强，出水水质稳定，有效	气水比高，膜需进行反洗，能耗及运行费	小规模污水处理工程；安装面积小，	高

法)	去除 SS 和病原体；占地面积小；剩余污泥产量低。	用高。	水质要求高等情况。	
曝气生物滤池	出水水质好；运行可靠性高，抗冲击负荷能力强；无污泥膨胀问题；容积负荷高且省去二沉池和污泥回流，占地面积小。	需反冲洗，运行方式比较复杂；反冲水量较大。	小规模污水处理工程。	较高
AB 吸附式生物降解法	是对传统活性污泥法的发展，相对于传统活性污泥法总体负荷提高电耗降低，处理效果提高对有机负荷和有毒物质的冲击缓冲能力加强。	需要两套独立的活性污泥系统，流程长，构筑物多设备多，管理相对复杂，技术要求高。污泥产量大。污泥稳定性差，增加了污泥的处理难度与费用。	水量较大的大中型污水处理	高

通过以上污水处理工艺综合比较，针对该项目运行期所产生的废水采用上表中各处理方案基本可做到污水工艺 COD_{Cr} 去除率 80%、SS 去除率 80%、NH₃-N 去除率 80%、BOD₅ 去除率 90%、磷酸盐去除率 70%、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去除率 70%。依据本项目废水水量、废水产生排放特点、出水水质、建设地点及运行情况来看，评价认为接触氧化工艺工艺的建设投入适中、处理成本相对较低、运行可靠性、管理方便等较为合理，可操作性强，污水处理工艺选择合理。

项目废水源强参照 2019 年 8 月报批的《布草洗涤服务》项目，其洗涤机械设备、工艺过程与本项目类似，具备类比条件。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水中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进水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去除率	出水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L)
废水产生量	--	25798.08	/	/	25798.08	/
COD _{Cr}	351	9.05	80%	70.2	1.81	500
BOD ₅	116	2.99	90%	11.6	0.30	350
SS	87	2.24	80%	17.4	0.448	400

NH ₃ -N	3.3	0.085	80%	0.66	0.017	45
TP	1.0	0.026	70%	0.3	0.0078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9.2	0.49	70%	5.76	0.147	20

根据表 4-5，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后，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4、废水进入市政管网再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评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南面园区道路一侧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可接入工业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具备接管条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一般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氨氮、pH，与污水处理厂接收处理水质相容，且根据项目排水设计，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满足楚雄市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废水排放量为 86.176m³/d，排入污水处理厂占比较小，因此，项目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厂处理，对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5、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去向、规律情况

表4-6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去向、规律基本情况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园区污水管网	间歇排放	TW002	隔油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
					TW003	化粪池	/			
		pH、COD _{cr} 、BOD ₅ 、SS、动植物油、阴	园区污水管	间歇排放	TW001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磷、石油类等	网							放
--	--	--------------------	---	--	--	--	--	--	--	---

5、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8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水处理厂信息		污水处理厂地理坐标		备注
		经度	纬度				名称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1	DW001	101°59'71.8"	25°3'45.46"	2.84	楚雄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楚雄市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	101°60'34.29"	25°7'87.97"	/

三、噪声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噪声源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运营期主要噪声为洗衣机、风机和水泵等等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洗衣机、风机等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并采取基础减震、构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值可降低在 55dB (A) 以下，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要求。具体噪声污染源强见表 4-9。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任一选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楚雄康彝清馨纺织品加工洗涤生产建设项目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洗涤车间	全自动洗脱两用水洗机	75/1	减振基座、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47.3	31.26	2	5	61	8小时 (8:00至18:00)	51	1
2		自动烘干机	65/1		66.82	39.85	2	5	51		41	
3		干洗机	75/1		49.62	24.23	2	6	60		50	
4		装载式输送机	60/1		69.31	30.04	1	3	50		40	
5		隧道式工业洗衣机	75/1		50.54	21.36	2	5	61		51	
6		压榨式脱水机	80/1		55.57	34.95	2	4	67		57	
7		穿梭式输送机	60/1		58.93	26.45	1	6	44		34	
8		贯通式烘干机	65/1		68.37	34.11	2	5	51		41	
9		烘干机输送线	60/1		74.03	34.94	1	7	43		33	

楚雄康彝清馨纺织品加工洗涤生产建设项目

10		储存吊挂式展布机	60/1		86.73	34.31	1	8	41			31
11		超级辊式烫平机	65/1		92.49	36.62	1	3	55			45
12		折叠机	65/1		85.68	38.93	1	4	52			42
13		手工送布机	65/1		97.95	38.31	1	6	49			39
14		6 辊烫平机	65/1		101.93	33.48	1	6	49			39
15		毛巾折叠机	65/1		95.64	29.49	1	5	51			41
16		螺杆空压机	90/1		116.93	35.89	0.8	3	80			70
17		干燥机	65/1		37.35	23.41	1.5	6	49			39
18		打包机	75/1		107.10	42.65	1.2	2	69			59
19	锅炉房	锅炉	90/1		102.92	54.12	3	2	84			74
20	污水处理站	风机	85/1		82.41	44.98	1	1.5	81			71
21		单针绉缝机	75/1		107.10	42.65	1.5	5	42			65
22	加工区	梳棉机	60/1		37.35	23.41	1.2	6	24			48
23		枕芯抽空机	65/1		82.51	44.69	1.2	7	45			50

24	切边机	75/1	72.41	34.98	1.2	6	34	60
25	包边机	80/1	57.43	46.98	1.5	6	46	70

2、噪声预测

(1) 预测范围、点位与评价因子

1) 预测范围及点位

- ①噪声预测范围：厂界内。
- ②预测点位：厂界噪声，东、南、西、北厂界各设置一个预测点。

2) 厂界噪声预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2) 预测方法

噪声传播过程中有三个要素：即声源、传播途径和接受者。根据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及降噪效果，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本次预测只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对厂界贡献及对敏感点影响。

预测方法为：依据各噪声源与各预测点的距离计算出各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根据能量合成法叠加各噪声设备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来预测分析本项目投产后对厂界及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3) 预测模式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本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单个噪声源的预测公式为：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A(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对单个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用以下公式计算：

$$Lr = L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 \Delta L$$

式中： L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dB；

L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厂房隔声。

本次噪声预测计算将从偏保守角度出发，仅考虑声波随距离的衰减 A_{div} 。

两个以上的多个噪声源同时存在时，总声级计算公式为：

$$L_{总} = 10 \lg\left(\sum_{i=1}^n 10^{\frac{L_i}{10}}\right)$$

式中： $L_{总}$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

L_i ——某一个声压级，dB。

(4) 预测结果

本次环评厂界噪声预测采用环安科技在线模型中的 NoiseSystem4.0 标准版本预测软件预测，背景值参考相邻企业东晋电缆的厂界噪声值进行叠加。预测结果见下表 4-11。

表 4-1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名称	时段	X (m)	Y (m)	最大贡献值/dB(A)	背景值/dB(A)	叠加值/dB(A)	噪声标准/dB(A)	达标情况
厂界东	昼间	58	55.70	39.93	47.61	56	65	达标
厂界南		47.97	-9.91	38.93	47.32	53.8	65	达标

厂界西		-8.89	65.91	52.99	46.3	52.3	65	达标
厂界北		42.14	25	53.21	48.48	54.4	65	达标
厂界东	夜间	58	55.70	39.93	47.61	48.29	55	达标
厂界南		47.97	-9.91	38.93	47.32	47.91	55	达标
厂界西		-8.89	65.91	52.99	46.3	53.83	55	达标
厂界北		42.14	25	53.21	48.48	51	55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四周厂界噪声昼夜间叠加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减少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提出如下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加强维护。定期检修，保持设备运行正常，避免因设备的非正常运转造成设备噪声增大。

③厂房阻隔，对主要产噪设备采用减震基础，产噪设备尽可能安排于厂房中央。

以上处理措施各行业噪声防治中广泛应用，处理效果好，对于本工程其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综上，项目噪声对声环境的贡献值不大，在实施本评价提出的相关措施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对外环境影响小。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生产区固废

①废包装袋

包装废弃物主要来源于洗涤剂，产生量约为0.5t/a。

废包装桶采取车间内定点存放后，由供货方定期进行回收利用；废包装袋产生量较少且回收利用价值较低，采取定点收集后，最终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

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②废弃钠离子交换树脂

项目蒸汽锅炉补水为钠离子交换树脂处理后的软水，锅炉房规划配套钠离子交换树脂处理设施 1 套，钠离子交换树脂经反冲洗后可重复使用，更换周期依原水水质定（一般为 2-3 年），产生废弃离子交换树脂量约为 0.05t/a，废弃钠离子交换树脂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③布草加工边角料

少量裁剪的边角料，属于类似生活源固体废物，可由生活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④生物质锅炉燃烧灰渣

项目生物质锅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燃烧量为 1400t/a，根据业主提供的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生物质干燥基灰分含量为 3.47%，灰分计算公式如下：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 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 E_{hz}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 d_{fn} 可分别核算飞灰、炉渣产生量， d_{fh} —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取 15%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燃料用量为 1400t/a。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取 3.47%（根据空气干燥基灰分计算而得）。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8%。

Q_{net} ：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MJ/m³）；为 16.70MJ/kg。

根据上式，得出灰渣产生量为 $E_{hz}=1400 \times (3.47/100 + (8 \times 16.70) / (100 \times 33870)) = 48.64t/a$ 。为一般固废，暂存于固废间，定期外售。

(2) 其他固废（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3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为 1kg/d·人计，则本项目运营期每天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kg/d（2.1t/a）。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桶收集后，每天带至附近的园区市政生活垃圾

收集点，与当地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处置。

②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类比同类工程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 2.0t/a，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

(4)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表 4-12。

表 4-11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性状及属性	产生量	处置方法	处置率
1	生活垃圾、碎布	—	2.1t/a	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0%
2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污泥	—	2.0t/a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掏处理	
3	废弃钠离子交换树脂		0.05t/a	由维修单位回收带走	
4	生物质锅炉燃烧灰渣	—	48.64t/a	暂存固废间定期外售	
5	废包装袋		0.5t/a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项目运营期固废处置率100%，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使用的物质及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危险性识别。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氯漂（主要成分次氯酸钠），次氯酸钠的危险性资料如表。表 4-12

标识	中文名：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漂白水	危险货物编号：83501	
	英文名： Sodium hypochlorite solution containing more than 5 % available chlorine; Javele		UN 编号：1791
	分子式：NaClO	分子量：74.44	CAS 号：7681-52-9
理化	外观及性状：	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	

	熔点 (°C) :	-6	相对密度 (水=1)	1.10		
	沸点 (°C) :	102.2	相对密度 (空气=1)	/		
	溶解性:	溶于水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毒性:	LD ₅₀ 5800mg/kg (小鼠经口)				
	健康危害	次氯酸钠放出的游离氯可引起中毒, 亦可引起皮肤病。已知本品有致敏作用。用次氯酸钠漂白液洗手的工人, 手掌大量出汗, 指甲变薄, 毛发脱落。				
	急救方法:	皮肤接触: 脱去被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就医。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不燃	燃烧分解物	氯化物		
	闪点 (°C) :	/	爆炸上限 % (V/V) :	/		
	引燃温度 (°C) :	/	爆炸下限 % (V/V) :	/		
	危险特性:	与有机物、日光接触发出有毒的氯气。对大多数金属有轻微腐蚀。与酸接触发出刺激性和腐蚀性气体。				
	建规火险分级	戊	稳定性	不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禁忌物	还原剂、易燃或可燃物、自然物、酸类、碱类				
	储运条件与泄露处理	<p>储运条件: 储于阴凉、干燥、通风的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 防止阳光直射。应与还原剂、易燃或可燃物、酸类、碱类分开存放。分装和搬运作业应注意个人防护。搬运时应轻装轻卸, 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泄露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一般作业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灾害。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灭火方法	用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2、物质风险性识别、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废矿物油属于

HJ169-2018 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其 Q 值见下表4-13。

表 4-13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公司最大储存量	Q 值	备注
1	次氯酸钠	5t	2t	0.4	/
合计			—	0.4	/

因此，本项目危险物质 Q=0.4，环境风险潜势判定为 I，进行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影响保护措施及结论

项目原料中存在次氯酸钠，与还原剂、易燃或可燃物、自然物、酸类、碱类接触，会产生有毒的氯气，会污染大气环境。

采取措施：①原料对原料进行检查登记；

②项目原料应分类存放，避免相互接触，原料应存在防风、防雨、防阳光直射的仓库内；

③当事故发生时，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楚雄康彝清馨纺织品加工洗涤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城融合片区赵家湾桃园工业组团			
地理坐标	经度	101°35'47.571"	纬度	25°01'54.10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次氯酸钠，环境风险的单元主要为氯漂原料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原料中存在次氯酸钠，与还原剂、易燃或可燃物、自然物、酸类、碱类接触，会产生有毒的氯气，会污染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原料对原料进行检查登记； ②项目原料应分类存放，避免相互接触，原料应存在防风、防雨、防阳光直射的仓库内； ③当事故发生时，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评价结论	经规范设置原料存放设施后，次氯酸钠泄漏情况小，风险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经采取以上措施，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其环境风险程度属于可接受水平。

六、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楚雄高新区桃园工业园区，本项目附近无地下水资源，项目建设将对地面进行硬化，污水处理站、原料库将进行分区防渗，避免项目运营期生产及生活废水、原料泄漏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七、监测计划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计划

表 4-15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生产废水	污水排口 (DW001)	pH、SS、BOD ₅ 、CO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等	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4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A 等级标准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4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A等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	生物质蒸汽锅炉排气筒监测孔	颗粒物	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3个样品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2 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汞及其化合物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A声级	不少于2天，昼夜各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2、项目运营期的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	生产废水	污水排口 (DW001)	pH、SS、BOD ₅ 、CO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等	1次/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A 等级标准

	生活污水		COD、BOD5、SS、氨氮、动植物油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A 等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	生物质锅炉排气筒监测孔	颗粒物	1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2 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汞及其化合物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七、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有关规定要求，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由企业完成自主验收，本报告提出了本项目营运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具体情况见表 4-17。

项目	处理对象	验收要求/处理效果
废水	雨污分流系统 1 套。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A 等级标准
	隔油池 1 个，处理规模 3m ³ /d。	
	化粪池 1 个，容积为 20m ³ 。	
	污水处理站 1 个，处理规模 100m ³ /d。	
废气	多管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35m 排气筒 1 根。	生物质锅炉废气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标准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并稳固安装。	噪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布草加工边角废料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碎布 处置率 100%
	废包装袋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燃烧灰渣、除尘器收尘暂存于固废间，定期外售；废弃钠离子交换树脂更换时由厂家带回处置；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委托	一般工业固废 处置率 100%

	环卫部门进行清掏处理。		
绿化	绿化 100m ²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生物质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多管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3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标准限值
	化粪池	臭气浓度	化粪池地埋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	绿化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SS、BOD ₅ 、CO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等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废水排口 DA001 排放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A 等级标准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后经废水排口 DA001 排放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A 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车辆等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 选用低噪设备, 加强设备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1、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燃烧灰渣、除尘器收尘暂存于固废间, 定期外售; 废弃钠离子交换树脂更换时由厂家带回处置; 项目布草加工边角废料, 经垃圾桶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2、其他固废</p>			

	<p>(1)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2) 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掏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使用的工业园区空地新建，需要做好路面硬化，项目危废间按照危废间设置要求做好重点防渗措施；经采取防渗措施后，项目运行期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建设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无明显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及管理要求，废矿物油采用专用容器（铁桶）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1月24日公布，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修改，2019年8月22日起施行)等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企业应按要求申请相应的排污许可登记。</p> <p>2、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污口，并设置相应标识；</p> <p>3、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楚雄市分局备案；</p> <p>4、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和管理的工作，保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投入运行后，及时按照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要求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六、结论

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与规划不冲突，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项目运营过程中对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对环境保护目标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经营单位需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严格按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进行管理经营，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0.12t/a		0.12t/a	0.12t/a
	二氧化硫				/		/	/
	氮氧化物							
废水	废水量				28438.08t/a		28438.08t/a	28438.08t/a
	BOD ₅				0.3t/a		0.3t/a	0.3t/a
	SS				0.448t/a		0.448t/a	0.448t/a
	氨氮				0.17t/a		0.17t/a	0.17t/a
	COD _c				1.81t/a		1.81t/a	1.81t/a
	总磷				0.0078t/a		0.0078t/a	0.0078t/a
一般固废	锅炉灰渣				48.64t/a		48.64t/a	48.64t/a
	废离子交换树脂				0.05t/a		0.05t/a	0.05t/a
其他固废	生活垃圾、布草 边角料				2.1t/a.		2.1t/a.	2.1t/a.
	污泥				2t/a		2t/a	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